

证券代码：833414

证券简称：凡拓创意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不起诉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2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

措施类别：不起诉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伍穗颖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涉嫌危险驾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月5日，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出具的《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》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伍穗颖先生因涉嫌危险驾驶被采取刑事

强制措施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，结果如下：被不起诉人伍穗颖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，但其犯罪情节轻微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伍穗颖不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，强化法律意识，加强自我约束，切实履行遵纪守法的公民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》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